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應申報事項資料表

民國　　年　月　　日

報表編號：AI575

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代號	項目名稱	數值
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及交易金額		
1000	第一類小額交易之金額	
1100	第一類不限金額交易之金額	
1200	第二類小額交易之金額	
1300	第二類不限金額交易之金額	
異常交易金額		
2100	偽冒交易之金額	
2200	爭議帳款扣款之金額	
2300	端末設備異常交易之金額	
2999	異常交易金額合計(2100+2200+2300)	

註：1.1000~1300 之項目名稱定義詳見「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」第 5 條之規定。
2.不限金額交易之金額包括小額交易之金額。
3.偽冒交易：係指發行機構自行調查或由金融同業、法院、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通報，確認以偽冒卡片、已掛失卡片、客戶偽冒身分申請使用等原因之損失金額。
4.爭議帳款扣款：係指發行機構處理爭議帳款確認後，實際給付收單機構或清算中心之金額（含重複扣款、客戶否認交易等原因）。
5.端末設備異常交易：係指端末設備之功能異常（如程式問題等），導致交易金額不正確之情形。

維護時點及程序表：

維護/申報頻率							維護/申報時點	維護/申報程序	維護/申報項目
事前維護	事後維護	即時維護	次月10日內	次季10日內	次年5個月內	其他			
						※	次季 15 日內	次季 15 日內維護當季資料	全部項目